

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·執委會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

開會地點：台權會辦公室

出席執委：黃文雄、王時思、袁嫻嫻、陳俊宏、鄭文龍

會議主席：會長黃文雄

列席人員：Phyllis Hwang、顧玉珍

會議記錄：顧玉珍(共 2 頁)

【主席報告事項】

- 一、請各位執委幫忙，日後由秘書處所發出之開會通知，務必回復，以便秘書處進行準備工作，謝謝！！
- 二、有關「懲治盜匪條例」的問題，暫訂於五月廿一日舉行公聽會。
- 三、集遊法修正草案的探討與批評，將把決戰時機延至行政院正式將草案送往立院時。
- 四、人權論述出版計畫：
 1. Peter 已與遠流洽談 Fair Trials Manual(AI 出版書)乙書之中譯出版問題。
 2. 人權案例之出版：目前由王美秀採訪並試寫案例
- 五、台權會與司改會要求法務部訂定死刑執行程序，已獲回應。
- 六、五月廿二日台權會義工團聚，藉此組織義工參與會務。
- 七、「司法人權媒體監督計劃」目前已完成監測登錄表，並由義工進行監測計錄中。
- 八、鄭律師補充報告：法律援助小組目前打算舉辦小型研討會，並起草立法方向。

【檢討與決議事項】

- 一、全會是否向內政部申請成為全國性社團一事，與會執委大體傾向同意應該挑戰人團法，但是由於行政資源有限，不宜由全會主導，以免耽誤正在進行的工作。因此，若有其他社團出面主持，台權會理當協助；但是在此之前，則維持現狀。
- 二、有關人權研習生的經費來源，英國 Westminster 的預算僅到今年暑假，Peter 建議向跨國律師事務所遊說募款。
- 三、募款計畫：為穩定台權會的財務狀況並予以制度化，經費取得分為兩部份，(1)除了日常人事行政支出仍由執委輪流按月募款之外，(2)是否每年舉行一次募款餐會以因應各項專案計劃？與會執委建議下次執委會再進行討論，在此之前先預備：
 1. 餐會時間暫訂九月十八日。
 2. 請執委分別提供募款對象的名單。
 3. 秘書處討論募款餐會的內容與進行方式。

四、下次執委會開會時間：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(星期一)。地點仍在台權會辦公室。

^

回 條

本人同意上述決議

本人對上述決議另有意見：.....

.....

★煩請各位執委“剪下”回條，填寫完畢後務必傳真回本會秘書處。

簽名：_____

年 月 日